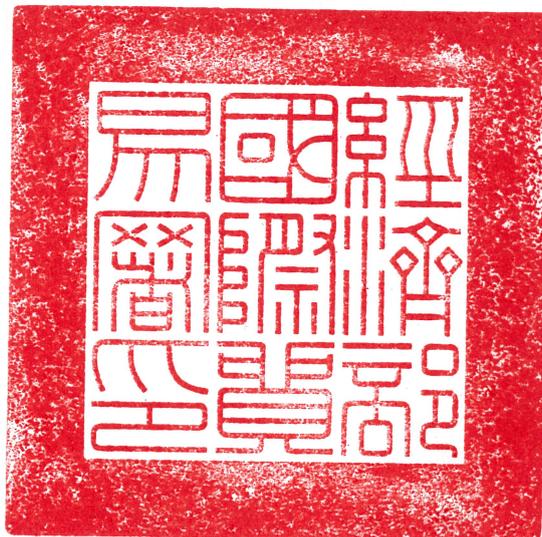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556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3月8日起刪除CCC8517.62.00.00-5「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貨品號列，並增列CCC8517.62.00.10-3「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Gateway），屬電信終端設備者」等2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12月11日通傳基礎字第11465029810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署長 劉威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 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C02			
增列	8517.62.00.10-3	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網路電話閘道器（V oIP-Gateway），屬電信終端設備者				643
增列	8517.62.00.90-6	其他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 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C02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43 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但進口供審驗、研發、測試、展示、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等者，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進口核准證明文件後，由海關放行。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